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19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楊鵬遠律師

被告 康舒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37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7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慶賓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以下逕稱慶賓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0日1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與崇德路之交岔路口時，因駕車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致與由訴外人張正元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83,055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59,430元、烤漆費用16,281元、工資費用7,344

01 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慶賓公司  
02 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  
04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055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未遵守道路交通  
11 標線指示行駛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  
12 系爭車輛送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83,055元（包括零件  
13 費用59,430元、烤漆費用16,281元、工資費用7,344元），  
14 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系爭  
16 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估  
17 價單1份、修車統一發票1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1  
19 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張、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20 表2份、現場照片8張等件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  
21 第31至75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債權人得  
2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次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  
28 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駕  
29 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3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90條第1項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01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02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03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4 已明文規定。被告騎乘被告機車，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  
05 交通安全規則，竟疏未注意及此，致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而  
06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堪認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  
07 失，且應負全部過失之責。又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  
08 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即慶  
09 賓公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  
10 慶賓公司車損維修費用83,055元，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  
11 範圍內代位慶賓公司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14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5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6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83,055元  
18 （包括零件費用59,430元、烤漆費用16,281元、工資費用7,  
19 344元），又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20 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  
21 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2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23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2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5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8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9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2月（見本院卷第15頁之行車執照  
30 影本），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10日，已使用3  
31 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112元【計

01 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9,430÷(5+1)  
02 ÷9,9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3 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9,430－9,905)×  
04 1/5×(3+8/12)÷36,31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05 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9,430－36,318  
06 =23,112】，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費用16,281元、工資費用  
07 7,344元，合計為46,737元。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09 段、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  
10 6,7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7日(寄存  
11 送達自113年10月6日起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105頁之送達  
12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4 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9 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22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郭力瑋